

关于标的基金“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函（202608）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产品（具体参见下表，以下统称“本基金”）主要投资“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基金合同》（简称《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SN8266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SN8271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SN8309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
SN8310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号
SN8311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
SN8312	盘京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1、《标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
-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 3、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 4、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DR）；



2、固定收益类：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活期存款，现金；

3、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2、《标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三）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管理的投资对象选择上，为平衡风险与收益，投资以优选行业，精选个股作为择股标准：

1、行业优选：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客户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2、个股精选：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产品资金将在管理中心股票库中使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三）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管理的投资对象选择上，为平衡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将在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内综合配置权益、固收、衍生品及其他合规工具，以行业优选、精选个股作为权益择股标准，灵活运用各类工具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1、行业优选：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客户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2、个股精选：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产品在公司股票库范围内，综合运用



定量与定性分析筛选个股，并对个股持仓进行定期复盘与调整。

3、固定收益、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可转债、可交债，运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开展流动性管理，以银行活期存款、现金保障组合流动性；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可投资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期权，与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交易，衍生品以风险对冲为主，适度用于收益增强，严格控制投资敞口；可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结合组合风险收益目标审慎运用前述工具，优化组合收益与流动性管理。

.....”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所引用的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更新。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指定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开放日，若本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本基金委托人未在本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回复，亦无论本基金委托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本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通知函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至本基金委托人，本次变更程序亦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执行，本基金的实际投向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6 年 9 月 1 日